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有關佛山市三水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靈思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借貸糾紛三案之訴訟狀況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收到由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發出的通知，有原告佛山市三水正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起訴佛山市三水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靈思信息系統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借貸糾紛三案，由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指定給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佛山中院」)管轄(「訴訟」)，現該等訴訟已由佛山中院負責審理。

金裕興已經委託中國律師就該等訴訟全權代理應訴，本公司將適時公佈該等訴訟之進一步進展。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

* 僅供識別